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67 號

聲 請 人 黃 偉 庭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殺 人 未 遂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

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6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218 號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30 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行為應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院就法條適用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，以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，客觀上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